

2006年文科提前批和艺术体育各批招生计划

普通

Putong
gaoxiaozaosheng

高校招生(3)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2006年文理科提前批和艺术体育各批招生计划

普通 Putong
gaoxiaozhaosheng
高校招生(3)

主 编：葛为民

副 主 编：叶 宏

执行主编：张江琳

浙江摄影出版社

责任编辑: 夏 晓 何 胜
封面设计: 周 辉
责任校对: 朱晓波 程翠华
责任出版: 汪立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校招生. 3, 2006 年文理科提前批和艺术体育
各批招生计划/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编. —杭州: 浙江摄影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686-481-4

I. 普... II. 浙... III. 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浙江省-2006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4155 号

普通高校招生 (3)

——2006 年文理科提前批和艺术体育各批招生计划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制版: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7.75

字数: 200 000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6-481-4/G·185

定价: 7.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印刷单位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盗版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生政策

关于做好 2006 年军队院校招生和部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	1
浙江省 2006 年军队院校、国防生招生政治审查、面试和身体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2
关于做好 2006 年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3
2006 年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体能测试工作细则	7
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9
2006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美术类专业招生专业考试实施细则	13
2006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音乐表演专业招生专业考试实施细则	15
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等院校体育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18
浙江省 2006 年体育专业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项测试实施办法	21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对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的考生进行测试认定的实施办法	23
《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各类志愿卡》填涂说明	23

第二部分 招生计划

考生必读	26
〔理科类〕提前批录取院校	27
〔文科类〕提前批录取院校	39
〔体育类〕第一批录取院校	42
〔体育类〕第二批录取院校	42
〔体育类〕第三批录取院校	44
〔体育类〕第四批录取院校	45
〔艺术类〕第一批录取院校	46
〔艺术类〕第二批录取院校	74
〔艺术类〕第三批录取院校	77
〔艺术类〕第四批录取院校	86
〔艺术类〕第五批录取院校	89

第一部分 招生政策

关于做好 2006 年军队院校招生和部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高校招生委员会、人武部,有关军队院校、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政干[2006]189 号)和《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政干[2006]190 号)文件精神,我省 2006 年军队院校、武警部队院校(统称军队院校)、国防生招生实行单独在文、理科提前批填报志愿,统一政审、面试、体检和提前录取的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

今年在我省招生的军队院校有: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长沙市)、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市)、理工大学(南京市)、国际关系学院(南京市)、后勤工程学院(重庆市)、空军航空大学(长春市)、电子工程学院(合肥市)、第二军医大学(上海市)、海军工程大学(武汉市)、海军航空工程学院(烟台市)、海军大连舰艇学院、空军工程大学(西安市)、空军雷达学院(武汉市)、第二炮兵工程学院(西安市)、武警工程学院(西安市)、武警医学院(天津市)、武警沈阳指挥学院、武警上海指挥学院、武警指挥学院南京分院、武警指挥学院杭州分院、武警指挥学院合肥分院、武警指挥学院济南分院及武警部队学院(廊坊市)、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宁波市);招收国防生的普通高校有:安徽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林业大学、长安大学、中北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昌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浙江大学、宁波大学、厦门大学、华东交通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石河子大学、西安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云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

具体专业招生计划于 6 月上旬统一公布,请参阅省教育考试院编印的《普通高校招生(3)——2006 年文理科提前批和艺术体育各批招生计划》。

二、报名

(一)报考条件

本省普通中学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在 20 周岁以下(1986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未婚;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人民军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历史清白,作风正派,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志愿从事国防事业;身体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生体检标准。

(二)志愿填报

报考军队院校或国防生院校的考生志愿填报时间为 6 月 25 日至 26 日上午。考生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编印的《普通高校招生》中有关填报志愿的具体方法,在《提前批招生考生志愿表》和《提前批招生考生志愿卡》上,填写(涂)一个第一志愿、一个第二志愿和四个参考志愿共 6 个院校志愿,另设“服从志愿”,每个院校志愿下可填两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各招办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填写志愿表、卡的技术指导,引导考生认真、仔细、真实、准确填写

本人的志愿表和志愿卡,志愿表上填写的志愿必须与志愿卡的填涂完全一致。如果表、卡不一致,以卡为准;如果卡中填写的文字部分与代码不一致,以所涂代码为准。考生应对所填报的志愿负责。因考生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填写好的志愿表、卡经考生本人签名,交报名点招办后,不得更改。

志愿信息采集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

三、政治审查、面试和身体检查

军队院校、国防生招生的政审、面试、体检工作,是军队院校、国防生招生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结果将录入考生电子档案,作为考生录取的重要依据。省教育考试院、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和有关军队院校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程序、规定操作。对面试、体检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妥善解决,对发现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要按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录取

军队院校、国防生的招生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列入文、理科提前批(7月10日左右)进行。招生院校网上录取程序和操作指令提示,可查阅浙江教育考试网(www.zjzs.net)。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按招生院校招生计划数的120%,分男、女从高分到低分向院校提供政审、面试、体检合格考生的电子档案;招生院校根据招生章程和有关文件规定,对考生进行择优录取。未被军校录取的考生,仍按其所填地方院校的志愿顺序,参加普通高校的录取。

五、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工作

军队院校、国防生招生,事关国家军队和国防建设大局,各市、县(市、区)高校招生委员会、人民武装部和有关军队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生源数量充足、质量稳定。各中学要全力支持和协助各有关高等学校开展宣传工作,积极鼓励、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认真解答考生关心的问题。

浙江省 2006 年军队院校、国防生招生政治审查、 面试和身体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和军人的职业特点,报考军队院校、国防生的考生,必须经过政治审查、面试和身体检查等程序。为做好我省 2006 年军队院校、国防生政审、面试和体检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职责分工

(一)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和市、县高校招生办提供报考各军队院校、国防生面试考生名单。市、县(市、区)高校招生办负责通知考生所在中学、考生本人,提供当地人武部政审。

(二)省军区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军队院校、国防生招生的政审、面试和体检工作。

二、政审、面试和体检工作程序

(一)6月29日,省教育考试院依照各院校招收男、女考生计划数的3倍,向省军区招生办公室提供文化上线、身体条件达到以下要求的“上线面试考生信息库”。今年可参加面试、体检考生的标准调整为:身高为男生不低于1.62米,女生不低于1.60米;按照标准体重计算(标准体重 $\text{kg}=\text{身高 cm}-110$),男生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生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任何一眼裸眼视力指挥类专业不低于4.5,非指挥类专业不

低于 4.4。同时,将面试考生名单下发到考生户口所在市、县(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在 6 月 30 日前,由市、县(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将面试考生名单通知到考生所在中学及本人,并提供一份名单给考生所在县(市、区)人武部进行政治审查。

(二)6 月 30 日,有关军队院校、国防生招生面试人员进驻面试体检点(杭州杨公堤 27 号陆军杭州疗养院);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做好面试前的准备工作,将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上线面试体检考生名单按指挥类和非指挥类专业区分,由面试人员对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的考生进行面试。报考国防生的考生参加军校非指挥类专业的面试。

(三)面试工作分期进行。各市考生面试时间安排如下:

市	面试报到日期(时间)	面试开始时间
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7 月 1 日(上午 10:00 前)	7 月 1 日上午 10:30
温州、金华、衢州、丽水、台州、舟山	7 月 2 日(上午 10:00 前)	7 月 2 日上午 10:30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携带本人高考准考证、身份证及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 2 张,按时到杭州杨公堤 27 号陆军疗养院报到,参加面试。联系电话:0571-87980317 或 87980319。

省军区招生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有关院校面试人员,按照规定对考生进行面试。军队院校面试结论分为指挥专业合格、非指挥专业合格和不合格三种。指挥专业合格者,非指挥专业也合格。对面试合格的考生,在《浙江省 2006 年军队院校招生面试、体检考生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考生情况登记表》)的“面试结论”栏内打“√”,并通知考生参加体检;对面试不合格考生在“面试结论”栏内打“×”,并在“不合格原因”栏内注明不合格的原因。各招生院校对面试结论均应予以认可,不得再自行对报考本校的考生进行面试。面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体检,体检结论合格与不合格的考生也应在《考生情况登记表》的“体检结论”栏内填上相应的符号,并对不合格的考生在“不合格原因”栏内注明原因。《考生情况登记表》在 7 月 7 日前汇总省军区招生办公室。

(四)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情况登记表》进行审核盖章,并将政审、面试、体检结论按“浙江省 2006 年军队院校、国防生上线考生信息库格式”要求输入考生信息库(国防生考生的面试、体检和政审结论单独输入),在 7 月 8 日,连同政审、面试、体检合格考生的《浙江省 2006 年军队院校、国防生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审、面试、体检结论及体格检查表》送省教育考试院。

(五)对生源不足的院校,在体检工作完成后,由省军区招生办公室根据各院校生源情况和考生意愿进行余额调剂。重点院校指挥类专业生源不足,经报全军招生办公室同意后可在重点本科最低文化控制线下,一般本科最低文化控制线上依据考生志愿及分数依次扩大复检面。对生源不足院校的调剂结果省军区招生办需按院校登记在《浙江省 2006 年军队院校调剂考生情况登记表》;将调剂院校代码输入考生信息库,在 7 月 8 日一并送交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 2006 年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公安局,高校招生委员会:

为做好 2006 年全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考试工作,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和省公安厅决定,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与公安高等教育培养目标相一致的招生考试办法。现就做好 2006 年招生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06年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将在我省招生,具体计划如下:

(一)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计划招生1000人,全部为公安类专业。

1. 本科: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点法学专业(侦查方向)108人(其中文科35人,理科73人)。

2. 专科:公安大类专业646人(其中文科230人,理科416人)。

3. 专科:交通管理专业108人(理科)。

4. 专科: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反恐防暴方向)30人(其中文科10人,理科20人)。

5. 专科:刑事技术专业108人(理科)。

上述招生计划中,女生比例不超过15%。计划下达至各市,各市不得再将计划下达到县(市、区)。

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反恐防暴方向)限招男生,全省统一招生,计划不下达到市。学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学年享受学校1800元的补贴,毕业后统一分配到全省公安机关特警部门工作。

(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和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招生计划另行下达。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和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学生毕业后自主择业。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工作的领导,省公安厅、省招办成立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办公室,统一领导全省公安招生工作。凡公安招生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办公室研究决定。

三、考生报名条件

(一)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强,志愿从事公安保卫工作。

(二)符合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政审条件。

(三)年龄不超过22周岁(1984年9月1日以后出生),未婚,已报名参加2006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具有本省常住户口的考生。

(四)身体健康,男生身高1.70米以上(含1.70米),女生身高1.60米以上(含1.60米);男生体重不低于50公斤,女生体重不低于45公斤;左右眼单眼裸视力均在4.8以上(含4.8),其中公安部属院校理科类专业应在4.9以上(含4.9);无色盲、色弱;两耳无重听,无口吃;五官端正,体型匀称,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各种疤痕、胎记和痣等),颈部、手臂、腿部(膝盖以下)无特别明显瘢痕、疤痕、胎记、色素斑和身体其他大面积的疤痕挛缩;无明显下蹲困难;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斜颈,无各种残疾;无传染病,肝功能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等。

(五)必须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四、招生考试办法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面试、体能测试工作分开进行。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面试、体能测试安排在高考之后。省招办根据考生志愿、高考成绩和招生身体条件,提供各院校所有上线考生名单。省公安厅政治部将上线考生名单下达给各市公安局政治部,由市局通

知考生参加面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派员到浙江对各自考生进行面试。面试合格的统一参加体能测试,由省公安厅政治部委托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组织实施。体能测试成绩不计入高考总分,但要划定体能测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作为录取的资格条件。

报考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面试、体能测试仍安排在高考之前。继续实行高考成绩和体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综合计分办法,高考成绩占85%,体能测试成绩占15%,两项相加为综合总成绩,省招办将根据考生综合总成绩,单独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综合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总成绩=高考成绩 $\times$ 0.85+体能测试成绩 $\times$ 2.5 $\times$ 0.15。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和地点:时间为2006年2月15~28日,地点在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55号,邮编:310053)。

2. 报名方法:凡报考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去函报名,或直接到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办理报名手续。函报考生按统一的《报名表》(可向当地招生办公室领取或网上下载)填报有关内容后,将《报名表》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起寄往学校招生办公室,同时通过邮局向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办公室汇体能测试报名费130元。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不参加此次报名。

3.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接受考生报名后,应将报名考生有关信息录入计算机,报名工作结束及时将考生信息和花名册(分市、分男女)报送省公安厅教育训练处和省招生办,并编排好体能测试秩序册。

(二) 面试目测、心理测试和体能测试

1. 面试目测、心理测试与体能测试时间、地点:

市	面试、心理测试时间	体能测试时间
温州	4月24日	4月25日
台州	4月25日	4月26日
湖州 衢州	4月26日	4月27日
嘉兴 绍兴	4月27日	4月28日
宁波 丽水	4月28日	4月29日
金华 舟山	4月29日	4月30日
杭州	4月30日	5月1日
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 考生体能测试加试	~	5月6日报到 5月7日测试

面试目测、心理测试与体能测试全省集中在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进行,考生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高考准考证,于面试、心理测试的当天8:00~15:00到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报到。

2. 面试目测和心理测试方法:面试目测由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工作人员应查验考生身份证、高考准考证与考生本人相符,确认已报考公安警察院校后,打印考生面试表。考生在面试目测前,须先由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进行心理测试,但测试结果不作为录取考生的依据。考生凭面试表参加面试目测,面试工作人员将明确面试结论(合格或不合格)填写在《考生面试表》上并签名。被面试的考生也须在面试表上签字。面试合格者进行数码照相,发给

《体能测试证》,参加体能测试。面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体能测试。

3. 体能测试:测试项目:男子:100米跑、1000米跑、推铅球(5千克);女子:100米跑、800米跑、推铅球(4千克)。

需报考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反恐防暴方向)的考生,上述三个项目的体能测试总成绩须达到240分,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试立定三级跳远、引体向上、4米往返摸点跑三个项目的体能测试(此三项体能测试成绩不计入考生综合总成绩)。

体能测试由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必须严格按照《2006年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体能测试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进行;测试结束后,应分市、分男女打印考生体能测试成绩册,分别报送省公安厅教育训练处和省招办,并寄回考生户口所在市招办和市公安局政治部。考生参加体能测试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考生自行解决。

(三)划定体能测试合格分数线。省招办根据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划定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招生体能测试合格分数线,体能测试成绩达不到要求的考生不能填报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志愿。其中报考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反恐防暴方向)的,由省招办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6个项目(含加试三个项目)的体能测试总成绩,按1:6的比例单独确定体能测试合格分数线,达不到要求的考生不能填报该专业。

(四)体能测试成绩的复核。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办公室将组织人员在5月15日前完成复核,并于5月20日前将核准的信息报送省招办。

(五)填报志愿。凡有资格填报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须于省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凭《体能测试证》到户口所在市、县(市、区)招办办理普通高校招生提前批志愿填报手续。填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凭身份证或高考准考证,于省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到户口所在市、县(市、区)招生办办理普通高校招生提前批志愿填报手续。

艺术、体育、公安志愿不能兼报。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点与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系同一所学校,对第一志愿报考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点,第二志愿报考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其第二志愿在专科录取时视为第一志愿。

各市招办应将所属各县(市、区)考生志愿信息录入计算机,并于省招办规定时间内将考生志愿信息软盘报省招办。

(六)淘汰体检不合格考生。省招办于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前,根据各市招办上报的公安警察院校考生体检情况,将身体条件不符合公安警察院校招生要求的,提前予以淘汰。

(七)政审划线。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本科和专科专业录取的政审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招办根据考生综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最后同分按保留两位小数确认先后),按各市招生计划1:1.1的比例分别划定,其中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反恐防暴方向)全省统一划定分数线,划线比例为1:1.4。本科专业的录取文化成绩必须达到普通高校招生二本分数线,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反恐防暴方向)的录取文化成绩必须达到普通高校招生第五批分数线,体能成绩在290分以上优先录取。

(八)政审。省公安厅政治部将上线考生名单下达给各市公安局政治部,再由市局组织考生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政审。各市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政审工作细则》要求,将上线考生的政审结果填写在《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上线考生政审情况汇总表》上,并与考生《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政审表》原件一起及时报省公安厅政治部,不得借故缺报。2006年公安警察院校招生继续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政审工作人员应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认真查阅考生档案,如实记载政审中各项内容,并按要求上报。

(九)录取。全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在7月中旬提前批进行,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凡符合公安警察院校招生条件的上线考生,省招办按有关规定实行一次性投档。各公安警察院校将根据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审录(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本科专业录取中,考生文化分达到普通高校招生重点分数线的优先录取;专科专业录取中,考生文化分达到普通高校招生专科分数线的优先录取)。录取的新生须经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同意,由学校向考生发《录取通知书》。

(十)报考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不享受体育优惠加分政策,其他类优惠加分先将可优惠加分的分值加在高考文化总分上,然后按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综合总成绩计算办法折合成综合总分。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和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将享受优惠加分的分值直接加在高考文化总分上。

(十一)鉴于杭电工商管理专业(司法)和省司法厅所属的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监狱管理、企业经营与管理(监狱企业管理方向)、司法警务等专业对考生的特殊要求,凡报考上述专业的考生也一并参加公安警察院校招生报名、面试目测和体能测试。具体招生办法详见省司法厅有关文件。

五、工作要求

(一)公安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公安机关、招办和有关公安院校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严格管理,严肃纪律,增加透明度,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要按照《2006年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工作进程表》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招生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二)要选派政策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同志参加招生工作。为杜绝面试目测、体能测试、体检及政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必须组织招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方针、政策、规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以增强招生工作人员的责任心,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坚持有错必纠,遇到疑难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违反招生纪律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招生通讯、网络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公安招生的各项政策、规定和办法。学校组织编印招生宣传手册、招生简章,各地公安机关、招办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以扩大影响,增加生源。

2006年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体能测试工作细则

为确保招生体能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一、体能测试的组织工作

2006年全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体能测试由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全省考生集中到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进行。

整个测试工作设主考一人,副主考两人,具体负责本测试点的工作。要聘请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悉,无子女及直系血亲参加测试的同志任考评工作人员。测试前,应安排一定时间,组织考评工作人员学习本细则、《体能测试主考职责》、《体能测试考评工作人员守则》、《体能测试评分标准与办法》、《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体能测试加试项目评分标准与办法》等文件,使工作人员明确职责任务,熟练掌握各项目测试的要求、方法及评分标准。整个测试工作应设

立测试、安全保卫、后勤(包括医疗保健)、监察等小组,以保证测试的正常实施。

省招办届时将派人员到测试点检查、监督测试工作。

二、体能测试的场地要求

体能测试场地实行全封闭,除测试考评工作人员和考生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测试场地。考评工作人员进入测试场地须凭测试点统一颁发的工作证,考生进场参加测试须凭《体能测试证》。

三、各项目测试的要求和方法

(一)100米跑测试要求与方法:

1. 采用蹲踞式起跑,可使用起跑器、穿钉鞋(钉长不超过9毫米的塑胶跑道专用跑鞋);
2. 每个考生只允许跑一次,起跑时若三次抢跑,取消资格;
3. 测试采用电动计时,人工计时作为辅助,并按田径运动竞赛规则确定成绩。

(二)800米、1000米跑测试要求和方法:

1. 采用站立式起跑,严禁穿钉鞋;
2. 采用不分道方法进行测试;
3. 测试采用电动计时,人工计时作为辅助,考生成绩按田径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三)铅球测试要求与方法:

1. 铅球重量为男子5千克、女子4千克,并应从直径为2.13米的圈内推出,考生必须站在投掷圈内开始投掷,可以滑步或原地推掷。

2. 铅球应抵住或靠近下颚,从肩部用单手推出,在推球过程中持球手不得降到此部位以下,铅球不得置于肩轴线后方。

3. 不允许使用任何对考生在投掷时有帮助的装置,如使用带子将两个或更多的手指捆在一起等,不得在手上使用绷带、胶布及手套。

4. 考生进入圈内,开始投掷后,如考生身体任何部位触及圈外地面,或触及铁圈和抵趾板上,或以不符合规定方式将球推出,均为一次失败,不计成绩。

5. 铅球必须完全落在落地区角度线内沿以内,推掷方为有效。

6. 成绩丈量应从铅球着地的最近点与圆心之间的直线,量至投掷圈内沿,此段距离即为铅球测试成绩。

7. 考生在铅球落地后,方可离开投掷圈。离开投掷圈时,最先接触到铁圈上沿或圈外地面,必须完全在圈外白线的后半圈。

8. 参加铅球测试的考生,每人均可连续推掷3次,每次推掷后应用小铁旗做好明确标记,待推完3次后,以3次中最好的一次成绩作为最后决定成绩。考评人员必须丈量和记录每次成绩。

9. 如上述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不明确的,按最新田径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四)4米往返摸点跑测试要求与方法:

1. 场地设置:画50厘米长、5厘米宽的两条平行边线,间距4米,中间再画一条中心线,紧贴两侧边线各放一矿泉水瓶。

2. 测试方法:从中心线一侧出发,在距离4米的两条线内往返5次,每移动到一边用手推倒边线外侧的矿泉水瓶,共需推倒10次,中间若有一次没有推倒,视为失败。每人可做两次,以成绩最好的一次作为最后决定成绩。

(五)立定三级跳远测试要求与方法:

穿胶鞋,在指定起跳线后向前双脚起跳,单脚落地后接跨步跳,再接跳跃双脚落地,以距离远近记录成绩。全过程中摆动腿不得着地。每人可做3次,以成绩最好的一次作为最后决定成绩。

(六)引体向上测试要求与方法:

双手正握单杠身体悬垂开始,双臂屈臂上拉,下颏过杠,连续进行,不得借助任何外力。每人做一次,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

每个测试项目的成绩记录处均应设纪检员一名。纪检员协同记录员做好成绩记录工作,核查《径赛检录、成绩公告表》、《铅球成绩记录公告表》、《4 米摸点往返跑成绩记录公告表》、《立定三级跳远成绩公告表》或《引体向上成绩公告表》与原始评分单的成绩记录是否相符。核毕,记录员与纪检员须在上述两表上签名,然后交测试组长审核并签名。只有经过测试组长、记录员、纪检员共同签名的《径赛检录、成绩公告表》、《铅球成绩记录公告表》、《4 米摸点往返跑成绩记录公告表》、《立定三级跳远成绩公告表》和《引体向上成绩公告表》上的成绩方为有效。成绩总登录处应设纪检员,纪检员协同登录人员做好成绩登记、录入工作。

四、体能测试程序

(一)测试点应科学合理地编排测试程序,编印好《秩序册》,每个考生的 3 个项目必须在一天内完成。

(二)考生凭身份证和高考准考证于体能测试前一天下午 3 时以前到测试点报到,参加面试目测,面试合格者进行数码照相,领取《体能测试证》,参加体能测试。测试点要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个考生顺利参加测试。

(三)测试当天,考生应凭测试证提前半小时到测试场报到。每项测试开始前,工作人员应查验考生《体能测试证》,严防“代考”等作弊行为。

(四)体能测试成绩要当场向考生公布。每项测试结束,应将考生该项目测试成绩准确地录入计算机,全部项目测试结束,测试点要将考生的体能成绩分市、分男女打印出《考生体能测试成绩册》(一式四份),分别报送省公安厅教育训练处和省招办,另两份寄回考生户口所在市公安局政治部和市招办。

(五)测试过程中发生技术和其他方面的问题,由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办公室仲裁处理。

(六)测试当天如遇天气等特殊原因,确不能进行正常测试的,测试点应采取应急措施,并报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办公室。

五、体能测试费用从考生所缴测试费用中开支。

六、考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考生自行解决。

七、体能测试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本细则由浙江省公安警察院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院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报考条件

符合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按规定提前办理本年度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报名的考生。

二、考试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生须分别参加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

(一)专业考试:考生参加省统一组织的有关专业考试或省内、外由院校单独组织的有关专业考试,均须持县(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签发的《浙江省 2006 年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和身份证报名,并按规定时间参加专业考试。各类专业考试相关事项如下。

省考美术类专业和省考音乐学专业、省考音乐表演专业的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具体实施细则已另文下发)

省考美术类专业考试科目为素描、色彩两门。每门满分为 100 分。两门考试的总成绩折合为 100 分,各门考试科目的占分比例是:素描 50%、色彩 50%。

省考音乐学专业考试科目为声乐、器乐、视唱听音三门。每门满分均为 100 分。三门考试的总成绩折合为 100 分,各门考试科目的占分比例是:声乐 35%、器乐 35%、视唱听音 30%。

省考音乐表演专业考试科目为声乐或器乐、视唱听音两门。每门满分均为 100 分。声乐和器乐科目,考生根据自己特长选考其中一个,也可两个科目都选考。表演专业成绩以声乐或器乐科目与视唱听音科目的两门考试成绩折合为 100 分,各门考试科目的占分比例是:声乐或器乐 70%、视唱听音 30%。

省招办委托有关学校组织的舞蹈(学)表演专业、时装表演与营销专业、空中乘务专业、广播影视类专业等专业,考试内容及要求由受委托学校负责向社会公布。

省内由院校负责单独组织考试的专业,考试内容及要求由招生学校确定,但需通过学校网站、《招生简章》等向社会公布;对试题的命制、印制和保管须按照有关保密工作规定进行;考评工作要做到公平公正。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院校须将招生考试实施办法、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省外艺术本科院校(本、专科)专业、综合性本科院校本科专业招生的专业考试按招生院校《招生简章》上公布的实施。经省招办备案同意来我省设专业考试考点的省外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考试由招生院校和省招办委托的院校考点共同组织实施,省招办实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学校和专业考试信息将统一在浙江招生网上公布。

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招生院校专业考试结束后,务必在 4 月 15 日前将专业考试成绩和专业考试合格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寄达考生本人;并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数据库结构将“2006 年艺术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成绩数据库”(DBF 格式)文件以电子邮件附件的形式发至 yszs@zjzs.net,并在邮件中注明学校名称和联系方式,以便在录取前期接收我省报考考生信息和文化成绩;同时将相同内容的书面“合格考生名单”(须加盖公章)一份报送省高校招生办公室艺术组。

省外来浙江招生的高职(专科)院校、本科院校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不再由学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各类专业招生认定由我省组织的相关专业考试成绩及与之相应的录取办法;本科院校艺术类本科专业亦可认可我省相应的专业考试成绩。凡我省组织专业考试未涉及到的专业,仍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

(二)文化考试:艺术兼报文科的考生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艺术兼报理科的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的统考数学成绩全部计入其文化考试成绩总分。

三、专业、文化分数线

(一)专业分数线:实行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招生院校的校考专业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3~5 倍的比例确定;省考美术类专业和省考音乐学专业、省考音乐表演专业的专业分数线,省高校招生办公室按全省计划招生数的一定比例划定。

(二)文化分数线: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本、专科(高职)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

由招生院校自行划定,并在录取前报省招办备案;广播影视艺术类专业(除影视表演专业)本、专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省招办按照当年本省文理科本、专科文化分数线的 70% 分别划定;其他艺术类专业本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省招办以不低于当年本省文理科本科文化分数线的 60% 划定,专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招生院校在本省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按适当比例划定,统称为本科和专科专业录取的文化最低资格分数线,划定的艺术文理科资格分数线均含数学分;同时对本省院校省考美术类专业,省考音乐学专业的本科、民办本科录取,将按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分别以综合总分单独划定综合分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艺术类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规定执行。

五、填报志愿

获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的考生凭《专业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于 6 月 25~26 日上午到办理文化考试报名的县(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领取并填写《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艺术类考生志愿卡》和《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艺术类考生志愿表》(以下简称《艺术志愿卡》和《艺术志愿表》),两者所填志愿必须一致。

录取批次安排:第一批,艺术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含计划面向全国的专科(高职)专业);省外本科院校艺术类本科专业;本省经批准在本批次招生的有关院校及专业。第二批,本省院校本科专业。第三批,省内外以民办机制运作的本科专业。第四批,本省院校专科专业及省外院校计划面向浙江招生的专科专业。第五批,省内外院校高职、电大普通班、民办专科专业。

考生在《艺术志愿表》第一批志愿栏内可填写第一志愿院校及两个专业志愿和第二志愿院校及专业;在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批志愿栏内可分别填写第一志愿院校及两个专业志愿和第二、第三志愿院校及专业。考生除以文字写明院校及专业外,还必须填上相应的院校代码和专业代码;另外,考生在《艺术志愿卡》上按规定要求准确填写与《艺术志愿表》内容相一致的志愿院校(代码)及专业(代码)。

参加招生院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考生,只能填写参加过专业考试且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院校与专业志愿。

参加省考美术类专业或省考音乐学专业或省考音乐表演专业考试且专业考试成绩上线的考生,在填报各批次志愿时可任意选报纳入本省专业统考的有关院校及专业(含认可我省统考专业成绩的省外院校及专业)为第一或第二、第三志愿;也可在各批次是否愿进其他专业、是否愿进走读专业、是否愿进其他院校栏内选择愿或否。

参加过由我省有关院校负责组织的舞蹈(学)表演专业、广播影视类专业、时装表演与营销专业、空中乘务专业等专业考试且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可填报认可上述有关专业成绩的省外院校及专业。

艺术兼报文科或理科其他系科(专业)的考生在 6 月 26~28 日须另外再填报普通高校文科或理科的院校专业志愿。但录取时按先艺术后文、理科的顺序进行。专业考试不合格的艺术类考生只准参加普通高校文科或理科院校专业志愿的填报,录取时按文理科录取批次进行。

考生志愿填报结束,各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汇总所属县(市、区)招办的《艺术志愿卡》,于 6 月 27 日下午 5:00 时前送交省招办。省招办在 6 月 30 日前向省外在第一批录取的校考专业院校(专业)提供一志愿考生信息和文化成绩;在第三批次录取的校考专业院校(专业)提供一、二志愿考生信息和文化成绩。

六、录取

录取工作在 7 月 10 日左右开始。实行网上录取,有关技术操作等问题可与省招办信息技术科

联系。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本、专科(高职)专业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招生学校划定的执行;其他院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省招办划定的执行。招生院校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情况下,按考生志愿择优录取。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由学校决定,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遗留问题的解决由学校负责。省招办实行必要的监督。

凡对外语单科成绩有要求的,必须报省招办并且在学校《招生章程》上向社会公布,凡未公布的,录取时不予执行。

考生的优惠加分政策按《浙江省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先加在文化总分上,然后按各院校的录取办法折合成综合总分。

本省院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办法:

(一)省考音乐类专业(含舞蹈类专业)和省考美术类专业招生各批次录取办法全省统一为: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上线考生按志愿以综合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招生计划1:1投档,由招生院校参考有关单科成绩择优录取,省招办实行必要的监督。为保证录取投档的公平性,录取时综合总分将以750分满分折算。

音乐类专业的综合总分:文化成绩的40%+专业成绩的60%

音乐类专业的综合总分折算公式为:

文理科类综合总分=文化成绩总分 $\times$ 40%+专业成绩 $\times$ 7.5 $\times$ 60%

美术类专业的综合总分:文化成绩的50%+专业成绩的50%

美术类专业的综合总分折算公式为:

文理科类综合总分=文化成绩总分 $\times$ 50%+专业成绩 $\times$ 7.5 $\times$ 50%

(二)由学校确定录取办法的中国美术学院等有关院校及专业,于6月25日前将录取办法报省招办。

(三)省内其他校考艺术类专业的录取办法全省统一为: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上线,按考生志愿以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生计划1:1投档,由学校参考相关科目择优录取。

省外普通高校校考艺术类专业的录取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招生院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于每批次录取前(第一批在7月6日前)以特快件或电告浙江省高校招生办公室艺术组,经审核合格,将考生名单上网由学校下载办理录取手续。认可我省有关专业考试成绩的省外高职(专科)院校、本科院校专科专业的录取按我省相应专业的录取办法执行;省外本科院校本科专业可认可我省专业科成绩和录取办法;亦可只认可专业科成绩,录取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须以书面形式在6月20日前报告我办,以便我办及时向校方提供文化上线志愿考生的文化和专业考试成绩)。

凡已被院校艺术类专业录取的考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

七、新生入学复查

为保证新生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认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八、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艺术专业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招生质量,省招办与有关招生院校建立“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省普通高校美术类专业招生考试专家组”、“省普通高校音乐类专业招生考试专家组”负责研讨、论证专业考试有关事项。各市、县(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和有关高等院校(系科)均应有专人负责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

招生学校应成立由学校行政主管领导、纪检负责人、招生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招生领导小

组,负责学校的录取工作。所有参加招生的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如发现舞弊行为,均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本实施办法由省招办负责解释。

2006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美术类专业招生 专业考试实施细则

2006 年我省普通高等院校美术类专业招生专业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现特制定《2006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美术类专业招生专业考试实施细则》如下。

一、招生院校(专业)和招生简章

(一)招生院校(专业):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的本省普通高等院校美术类各专业〔含高师、高职、电大、高等民办学院(系科)的美术类专业及认可我省专业考试成绩的省外院校(系科)的美术类专业〕。

(二)印发招生简章:全省统一编印《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美术类专业 2006 年招生简章》,内容包括:有关招生规定、报名、专业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办法及注意事项等;《招生简章》由市、县(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招生院校负责公布,同时在浙江招生网上向社会公布。

二、专业考试科目及考点设置

(一)专业考试科目设:色彩、素描两门。考试时间一天,上、下午各一门。

(二)考点设置:省招办根据全省考生报名情况设置考点并向社会公布。承担全省普通高校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点(院校)直接负责专业考试报名和考试有关的考务工作。

三、报名

考生持《浙江省 2006 年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以下简称《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或派出所附同底照片的身份证明)在 2 月 25~26 日到集中设在浙江工业大学或杭州师范学院的任意一所承担专业考试的院校(考点)报名点报名。各考点按限定的考生数报名,不准超报。

四、专业考试

(一)考试组织:承担全省普通高校美术类专业统考考点的院校须由校系两级人员组成专门班子负责本考点的考试组织工作。各考点要提前做好考生准考证发放和公布考场编排情况的准备工作。

(二)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务必在 3 月 11 日持《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到办理报名手续的院校(考点)报到领取准考证,并熟悉了解考场规则和考场编排情况,12 日按时参加专业考试。

(三)专业考试日程科目安排:

日期	科目 \ 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素描	色彩
3 月 12 日(星期日)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试题要求组织考试,不得自行改变试题内容。

(四)准备工作:专业考试的试卷纸、试卷袋、密封条、胶带纸由省招办统一准备,各考点院校在规定时间内派两人、专车到省高校招生办公室领取试题时一并领取。《2006 年普通高校美术类专业统考考场考生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考场考生情况登记表》)由各考点按照附 8 样表复制。

(五)考场编排要求:每一考场(标准教室)30 名考生;考生 15 人为一组。每一考场设监考人员两名。考场要尽量做到有较适宜的光线及活动空间。